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1號

抗 告 人 陳淑華

相 對 人 潘聖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潘聖明間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113年度裁全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1項、第2項規定，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此項關於假扣押之規定，依同法第533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查相對人聲請本件假處分，經原法院裁定准許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人於所提民事抗告狀業已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11頁），相對人亦已提出民事答辯狀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自符合上述規定，合先敘明。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訴外人潘宗賢自民國110年起陸續向伊借款達新臺幣（下同）190萬元，潘宗賢有於112年4月28日簽收領據，並於112年4月30日邀其母潘美雯擔任保證人簽訂借據，確認借款190萬元，承諾分期償還，如未按期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同意將如附表所示2筆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作為擔保物，潘宗賢甚至將權狀交由伊保管。事後，潘宗賢又有資金需求，陸續向伊借款累計168萬元，再於112年11月19日簽訂借據。不料，潘宗賢迄未清償

01 債務，竟於113年3月18日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在債務人陳淑
02 華名下，致潘宗賢名下別無其他財產，債務陷於清償不能，
03 明顯規避強制執行，依信託法第6條規定，即得請求撤銷潘
04 宗賢與債務人陳淑華間之信託行為。唯恐債務人將系爭土地
05 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致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6 難執行之虞，為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對系爭土地假處分等
07 語。

08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好意借款給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潘
09 宗賢，解決113年3月間土地拍賣債務並幫忙撤銷法拍一事而
10 借款。潘宗賢基於誠意而讓伊設定信託，言明若無法償還債
11 務，同意由伊出售過戶，並由潘宗賢親自送件地政事務所登
12 記在案。又相對人與潘宗賢之債務應另行解決，不得對伊主
13 張假處分等語，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假處分之聲
14 請。

15 四、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
16 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
17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處分之
18 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
19 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
20 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
21 項、第2項規定甚明。又稱釋明者，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
22 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
23 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
24 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
25 意旨參考）。另假處分乃為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苟合
26 於假處分條件，並經債權人敘明假處分之原因存在，法院即
27 得為假處分之裁判，至債權人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
28 當，乃屬本案判決問題。如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所主張之權
29 利，債務人對之有所爭執者，應於現在或將來有訴訟繫屬
30 時，請求法院為本案之判決，以資解決，尚非聲請假處分
31 時，先應解決之問題（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72號裁判先

01 例、89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02 (一)相對人主張：潘宗賢對伊借款190萬元，並同意將系爭土地
03 作為擔保物，嗣又陸續向伊借款168萬元，潘宗賢迄未清償
04 債務，竟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在債務人即抗告人名下，致潘
05 宗賢名下別無其他財產，係無力清償債務而預先脫產，該信
06 託行為有害於伊之權利，伊得依信託法第6條規定聲請法院
07 撤銷等語，業據其提出匯款交易明細、LINE對話截圖、領
08 據、借據、土地登記謄本、存證信函等件為憑，堪認相對人
09 就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堪認相對人就假處分之請
10 求與原因已為釋明。雖相對人就假處分原因之釋明尚有不足，
11 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該釋明不足得以擔保補
12 之，則相對人假處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13 (二)抗告人雖辯稱：伊好意借款給潘宗賢，潘宗賢基於誠意而讓
14 伊設定信託，相對人與潘宗賢之債務應另行解決，自不得就
15 系爭土地聲請假處分等語。惟查，抗告人與潘宗賢間是否有
16 債務關係，以及潘宗賢是否已陷於無資力，而以信託登記預
17 先脫產，有害於相對人之權利，乃本案判決問題，非假處分
18 程序所能解決，則抗告人此部分之抗辯，顯不足採。

19 五、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
20 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
21 假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
22 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
23 (最高法院63年度台抗字第142號判例要旨參照)。查抗告
24 人因本件假處分致不能處分系爭土地可能受到之損害，係本
25 案審理期間無法處分系爭土地所受相當於利息之損失，參酌
26 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共28萬1,674元(計算式： $21.17 \times 2,200 \times$
27 $1/3 + 362.93 \times 2,200 \times 1/3 = 281,674$)，債權人提起本案訴
28 訟，不得上訴第三審，至二審終結，其期間預估3年8月(參
29 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
30 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
31 月)，債務人因本件假處分可能遭受損害約為5萬1,640元

01 (281,674×5%×44/12÷51,640)，堪認本件假處分之擔保
02 金額應以5萬2,000元為適當。

03 六、從而，原審酌定擔保金額5萬2,000元，准相對人假處分之聲
04 請，核無不合。抗告人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
05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

09 法官 李育任

10 法官 劉佳燕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書記官 戴仲敏

15 附表：

16

編號	項目	地 號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公 告 現 值	土 地 價 值
1	土地	屏東縣○○鄉 ○○段000地號	21.17m ²	1/3	2,200元/m ²	15,525元
2	土地	屏東縣○○鄉 ○○段000地號	362.93m ²	1/3	2,200元/m ²	266,149元